

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5 号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受让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600 万元受让海盛重工 34.99% 的股权。海盛重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75.22 万元、-918.8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10.89 万元、-343.66 万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结合海盛重工的优势和公司战略进一步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意图，并请说明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7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